

汉阴县统计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我局积极、主动公开涉及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职能重点工作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落实专人负责、专人审核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统计信息管理和发布，坚持政务信息与统计业务信息公开相结合，认真梳理对外公开发布事项，做到重要信息及时公开，重要统计数据及时发布，为社会公众查询统计数据提供服务，接受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，年度没有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内容。主要公开公共服务信息 64 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，我局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予以公开：一是通过汉阴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二是按季度编印《汉阴经济信息册》及每两年编印《汉阴统计年鉴》等方式及时将统计信息向全县各镇、各部门、社会公众进行公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不够全面；二是由于单位人员紧张，没有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，存在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三是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参与配合力度不够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、夯实工作任务，及时、准确公布政务信息，保证政府信息数量和质量；在统计服务上还要再下功夫，及时公布全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数据，不断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说明事项。